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，列示于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不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；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，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，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，列示于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不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；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（除原已计入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），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2016 年度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增税金及附加 22,458,836.6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 22,458,836.68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及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